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二次）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易细元丰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9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易细元丰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